

区际制度壁垒与企业迁移： 来自长三角企业迁移改革的证据

程芸倩¹ 陈强远^{2,3} 胡韵琴⁴

(1.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北京100872;2.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北京100872;
3.中国人民大学长江经济带研究院,北京100872;4.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学院,上海200234)

摘要:作为资源空间配置的重要抓手,要素自由流动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点目标。现实中企业“迁不动”“迁移难”“迁移繁”等问题长期存在,但鲜有研究讨论这些问题的制度成因。基于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与变更形成的匹配数据,本文利用长三角地区企业跨省市迁移改革构建合成双重差分模型,考察了区际制度壁垒对企业跨地区迁移活动的影响。研究发现:(1)总体上,区际制度壁垒降低显著促进了企业跨地区迁移且政策效应持续存在;(2)区际制度壁垒降低显著破除了企业迁移时的省际行政边界,并促进了企业由“弱城市”向“强城市”迁移;(3)服务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企业的跨区域迁移促进效果更为明显。本文的研究既为学理上认识区际制度壁垒对企业区位调整的影响提供了重要启示,也为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微观证据。

关键词:企业迁移;制度壁垒;行政边界;长三角;市场一体化;全国统一大市场

中图分类号:F279.23;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30(2026)01-0105-13

一、引言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必然要求,而促进要素合理流动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抓手。2020年3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作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强调要“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从微

收稿日期:2025-07-11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转型中国新情境下异质性企业区位理论构建与政策评估”(7247315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理论、原则和政策研究”(24&ZD041);中国人民大学长江经济带研究院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经济版图研究项目(2025K20644)

作者简介:程芸倩(1999—),女,安徽芜湖人,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

陈强远(1986—),男,湖南岳阳人,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长江经济带研究院研究员;

胡韵琴(1991—),女,湖南永州人,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师资博士后,本文通讯作者。

观层面来看,生产要素流动是寻求要素回报最大化的过程,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从宏观层面来看,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将引起要素空间的分布变化,有效降低空间资源错配水平,进而促进结构转型和经济增长^[1]。

在我国市场经济制度持续完善的背景下,区域间要素流动逐渐频繁,市场一体化程度显著提升,商品、劳动力和土地等要素的市场整合也不断优化。然而,企业跨地区迁移的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限制。现实中,经营主体频繁反映“迁不动”“迁移难”“迁移繁”的困境。究其原因在于,在现有的绩效考核和财政分权体制下,企业是地方经济的关键主体,其迁移会直接影响地方政府的税收、就业和 GDP 等核心经济指标。因此,出于稳定税源、保留经济总量等考量,地方政府在客观上对企业迁移设置了较高的区际制度壁垒,使得企业迁移长期面临“多头申请、多次跑动”“地方挽留”等难题。

学理上,现有文献开始关注企业异地投资中的行政边界效应,但鲜有研究讨论企业迁移中的制度困境。事实上,企业迁移与企业异地投资存在本质差异。其一,在行为性质上,企业迁移是企业在地域空间上的“存量重置”,通常是企业基于对区位因素全面评估后的根本性决策;企业异地投资则往往是在不改变其核心所在地的前提下,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方式在新地区的“增量布局”,决策过程更为灵活。其二,在经济效应上,企业迁移直接触动原地区的存量利益,易出现税收减少、GDP 下降、产业链断裂等连锁效应;而企业异地投资对原地区的负面冲击相对有限,甚至可能会因为企业整体规模扩大而产生正向溢出。其三,在政企互动逻辑上,企业迁移使得区际利益“一增一减”,更容易受到地方保护主义和制度壁垒的约束;而企业异地投资则可能使两地政府均受益,地方干预动机相对较弱。正因为上述差异的存在,区际制度壁垒在企业迁移决策中的影响远比在异地投资决策中更为关键和突出。

在此背景下,本文以 2020 年长三角地区企业跨省市迁移改革为自然实验,利用 2018—2023 年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与企业变更数据,考察了区际制度壁垒对企业跨地区迁移活动的因果效应。2020 年 6 月,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和宁波市税务部门联合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企业跨省(市)迁移操作规程》,规定“长三角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迁移无须再进行注销—开业流程,而可直接办理迁移手续”。该项企业跨区域迁移改革在一定程度上为探究区际制度壁垒下的企业迁移行为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观察窗口。考虑到该项跨省市迁移政策仅在长三角地区实施,选择效应可能使处理组城市对与对照组城市对的变化趋势存在系统性差异。为解决这一问题,本文使用 Arkhangelsky 等提出的合成双重差分法^[2],构造长三角城市对的合成反事实,结合实际处理效果和合成反事实结果之间的差异估计该冲击对企业跨地区迁移的影响,并进一步考察了企业迁移的方向特征和行业特征。研究区际制度壁垒对企业迁移的影响这一问题,不仅能够揭示企业区位调整决策背后的制度成因,更有助于厘清并破除要素市场一体化进程中亟待解决的体制机制障碍,具有重要的现实与理论意义。

与现有文献相比,本文存在三点边际贡献。第一,本文关注到企业迁移中的制度壁垒这一全新的研究问题,为研究要素市场化改革的经济社会效应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学术界长期关注中国经济中存在的市场分割和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区域间产品市场的分割^{[3][4]}以及劳动力流动中的户籍制度限制^{[5][6]}。随着多年改革和基础设施体系的完善,产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要素流动的有形壁垒和无形壁垒已显著下降^[7],但就资本要素而言,企业在跨地区配置中仍面临较多的体制机制障碍。对此,新近文献主要以企业投资为关注点来讨论企业跨地区扩张中的体制机制障碍^{[8][9]}。然而,企业迁移与企业异地投资在行为性质、经济效应及政企互动逻辑上存在本质差异,前者会直接触动原所在地政府的存量利益,后者则对原所在地政府利益冲击有限,使得制度壁垒在企业迁移决策中的作用远比在异地投资中更为关键和突出。而现有文献较少将迁移与异地投资有效区分,对区际制度壁垒如何阻碍企业迁移这一关键问题尚未给予充分关注。相较于上述文献,本文关注到“企业迁移难”这一重要的现实问题,探讨企业迁移中区际制度壁垒的角色和效应,强调区际制度壁垒对企业资源空间配置的影响,在理论上能够为要素空间流动的研究提供全新的视角,在实践中为我国企业跨区域迁移的改革推行提供事实依据。

第二,现有相关文献大多通过宏观指标变动或企业投资行为等方式间接推测企业的跨地区区位选择。本文基于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与变更数据,识别企业的跨地区迁移行为,为研究企业空间选择提供了事实基础。具体地,一是多数文献利用行业层面的宏观指标变化或构建区位商指数等方式,识别地区比较优势行业的变动情况,间接推断产业转移方向^{[10][11]};二是利用上市企业或工商注册数据和母子公司投资数据得到企业层面的投资网络,进而判断企业组织网络的扩张行为^{[12][13]}。相较于上述文献,本文利用企业地址变更这一微观信息,识别企业层面的直接区位变化,并以此为基础讨论其中的区际壁垒问题及效应,有助于在细颗粒度的空间单元中揭示企业迁移的制度障碍,对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第三,本文采用合成双重差分法评估区际制度壁垒对企业迁移行为的影响,为政府间合作机制改革提供了新的经验证据。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前提是地方政府之间形成有效的合作共识。众多学者分析了体制转轨时期市场分割的成因,指出市场分割的形成原因既有纵向治理结构中“条块分割”导致的体制性约束,也有横向治理中以本地利益最大化为导向的博弈行为。为此,一些文献从政策工具层面探讨了政府在要素跨地区流动中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税收征管、税收环境等方面,分析了如何在区域分工协作中平衡各地之间的利益关系^{[14][15]}。在政策实施的空间单元上,现有文献多将城市群作为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的核心单元,讨论如何将城市群规划和建设作为中国未来实现更高水平的要素市场一体化的切入点。相较于上述文献,本文将长三角地区企业跨省市迁移改革作为降低区际制度壁垒的外生冲击,讨论地区间的体制机制协调如何降低企业迁移中的制度壁垒,为降低区域治理协调中的制度壁垒、实现要素有序自由流动提供经验证据。

二、政策背景与研究假设

(一)政策背景

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进程中,商品和服务市场已基本实现市场化运行,而资本要素的跨地区配置仍面临较多体制机制障碍。企业是资本要素的主要载体,提升企业迁移的便利度对于打破行政分割、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企业跨区域迁移的传统制度下,企业必须先迁出地办理清税注销,再到迁入地重新办理开业登记。在此过程中,企业原有权益(如留抵税额、纳税信用)无法延续,容易造成企业的经营中断、业务受阻和现金流紧张。在实际操作中,企业的迁移过程则更为复杂。跨区域迁移涉及税务、社保和公积金等多个部门的审批,企业往往需要频繁往返两地办理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和变更登记等多个环节,“多头申请、多次跑动”问题严重。此外,企业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出于财政收入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考量,或多或少会干预企业跨区域迁移,妨碍或拖延企业迁移的现象较为常见,由此增加了企业迁移的制度成本。

为支持区域一体化发展,2019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措施的通知》,提出包括企业跨省迁移业务办理的十六项便利措施。随后,为落实这一政策,2020年6月30日,《长江三角洲区域企业跨省(市)迁移操作规程》出台,对企业跨区域迁移的流程进行系统优化^①。根据该规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长三角区域内企业迁移无需再进行“注销—开业”流程,可以直接办理迁移手续。对于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和B级的企业,如因住所、经营地点跨省市变更而需变更主管税务机关时,税务机关可启动简化流程。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收手续,无须企业额外录入、附列资料,整个流程实现“最多跑一次”、全程网上办、现场“即时办结”,企业迁移不必反复办、来回跑。在税收业务实际操作层面,企业除了需要满足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和B级,还需要符合一些条件,包括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结清税款(滞纳金、出口退税款)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以及税务信息系统内无在办事项等。

具体地,企业迁移的流程发生了两点重要改变。第一,流程简化。规程取消了原先的清税注销流程,企业只需向迁出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迁出手续,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实体办税服务厅向迁出地主管税

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提出申请,然后根据通知到迁入地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确认即可完成迁移业务办理。第二,信息、资质和权益衔接。当纳税人办理完成迁移业务后,可以承继基础登记信息、纳税信用等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发票核定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出口退(免)税备案信息以及实名办税信息等信息和资质,可在迁入地延续享受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扣、企业所得税累计亏损扣除以及税(费)种预缴税款抵缴等权益。

这些流程简化与数据共享,降低了地区间信息、资质和权益交互的壁垒,企业经营不必从零开始,不仅避免了信息的重复填报和采集,而且使企业在迁移过程中经营不断、权益不丢、负担减轻,为企业顺利完成跨区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需要说明的是,除了长三角的区域性特色政策改革之外,全国层面也在原有试点基础上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改革。2025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税务总局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推动企业迁移登记实现“一次办、便捷办、高效办”,此后,各省市亦逐步开始推行改革。考虑到全国范围的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改革尚处于起步阶段,长三角地区的制度改革已先行实施并积累了丰富经验,本文将2020年长三角地区的企业跨省市迁移改革作为降低区际制度壁垒的外生冲击,研究区际制度壁垒降低对企业跨区域迁移的影响。

(二)研究假设

企业迁移是指企业出于要素成本、市场需求、城市规制和招商引资等因素考量,从一个区位搬迁到另一个区位的市场行为。然而在现实中,企业迁移不仅仅是企业自身在空间上重新配置生产要素的市场决策,更涉及迁出地与迁入地两个地方政府之间的制度协调与利益博弈。因此,分析企业迁移问题,有必要引入空间政治经济学的视角。

在我国现行“分灶吃饭”的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承担着推动经济发展与实现财政增收的双重目标。为了最大化本地税收收入,地方政府往往从辖区利益出发,倾向于保护高税利行业^[16]。改革开放以来,以财政分权为核心的地方政府竞争模式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基层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17],但随着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增长速度的放缓,地方政府间的过度竞争也可能诱发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问题^[18],进而形成行政边界效应,阻碍区域协调发展^[19]。现实中,随着区域一体化的持续推进,产品市场整合水平提高,户籍制度改革打破城乡壁垒已见成效,但资本要素市场仍存在明显的空间分割现象^[20]。尤其是在存量竞争格局下,地方政府更倾向于保住本地存量税基,使得企业在跨区域迁移过程中面临诸多体制机制障碍。

受此影响,企业若试图跨区域迁移,往往会面临地区间行政壁垒带来的高交易成本和制度摩擦。一些地方政府出于维护本地财政和就业的目的,将招商引资与本地财税利益深度绑定,在企业迁移过程中设立“迁出协调机制”和“挽留服务流程”。与此同时,地方政府往往会联动多部门对迁移企业进行全方位审查,从政策履约、优惠享受、处罚记录、税费缴纳和社保公积金等多个维度实施干预。此外,原有“先注销、后设立”的迁移制度意味着企业在迁出地与迁入地之间面临制度上的重启,企业需重新建立法人身份,也无法延续原有的信息、资质和优惠,造成制度层面的身份中断与权益归零,进一步制约了企业的自由迁移行为。这类行政性限制导致企业迁移流程复杂、进度不确定,企业面临高度不确定性和较高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最终部分企业选择放弃迁移,形成“迁不动”的制度困境,严重抑制了要素在更大空间范围内的优化配置。

为解决行政边界造成的企业迁移障碍,2020年长三角地区开始探索企业跨区域迁移的改革,着眼于降低企业跨区域迁移中面临的制度壁垒。第一,打破行政边界导致的制度壁垒。长三角改革取消了原有的“注销—开业”程序,允许企业登记主体身份和纳税人身份在区域间延续,形成企业身份和权益的连续,实现企业信息、资质和权益的无缝衔接,打破与地域绑定的制度边界。第二,降低迁出地和迁入地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地方政府在原有的企业迁移流程中能够通过流程控制介入企业迁移,但在跨区域迁移政策实施后,“一网通”会将迁出地税务机关信息即时推送至迁入地,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行政干预空间。在上述制度安排下,迁出地与迁入地之间的职责边界得以逐步厘清,在一定程度上

弱化了原有的地方保护主义逻辑,同时也实现了行政事权的适度向上集中,有助于推动制度统一、降低迁移成本、释放企业布局的灵活性。

根据以上理论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设:区际制度壁垒降低有助于企业实现跨地区迁移。

三、识别策略与数据说明

(一)识别策略

本文首先利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检验区际制度壁垒降低对企业迁移的影响,将长三角自2020年6月启动的企业跨省(市)迁移税收业务优化政策作为地区间制度壁垒降低的外生冲击。如果城市*i*与城市*j*均属于长三角城市,则将该城市对纳入处理组,反之则为对照组城市对。基于这些设定,本文构建的计量模型如式(1)所示:

$$Y_{ijt} = \mu + \beta W_{ijt} + X'_{ijt} \gamma + \alpha_{ij} + \tau_t + \epsilon_{ijt} \quad (1)$$

式(1)中,下标*i*、*j*和*t*分别表示城市*i*、城市*j*和年份*t*,城市*i*和城市*j*组成有向城市对“*i*→*j*”。 Y_{ijt} 是被解释变量,表示在年份*t*由城市*i*向城市*j*迁移的企业数。本文借助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与企业变更数据识别并测算了任意两城市间的企业跨地区迁移数。 W_{ijt} 是核心解释变量,如果城市*i*和城市*j*之间进行跨区域改革试点,且年份*t*为2020年及以后,则赋值为1,反之为0。 α_{ij} 是“*i*→*j*”城市对固定效应,控制城市对层面不随时间变化的固有不可观测因素; τ_t 为年份固定效应,用以控制时间趋势。 X_{ijt} 是一组城市对层面的控制变量,试图控制其他可能对企业城市间迁移产生影响的因素。在基准回归中,本文使用城市*i*和城市*j*的社会经济指标之差的绝对值构建城市对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城市对的地区生产总值、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市*i*和城市*j*的年度控制变量来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在不同年度的变量统计口径有差异,本文选择的控制变量为样本期间2018—2023年城市层面均有观测值的主要社会经济指标,以保证回归样本是平衡面板数据。 ϵ_{ijt} 是随机扰动项,在城市*i*和城市*j*层面聚类。 μ 、 β 和 γ 是一组估计系数或系数向量。

在评估因果效应时,传统双重差分法下系数 β 能够得到一致估计的前提,是通过检验处理组和控制组的事前趋势是否一致来间接支持平行趋势检验。如果处理组和对照组的事前趋势一致,那么政策实施后两者之间的差异变化可以归因于政策效应。为此,现有文献中通常使用PSM-DID方法,通过匹配找到与处理组特征相似的对照组样本,缓解处理组和对照组之间的异质性。相较于现有文献,本文的研究情境有两大差异。第一,企业跨区域迁移改革试点仅选取了少数地区对作为试点,选择效应使处理组与对照组的变化趋势可能存在系统性差异。第二,长三角城市对的经济水平显著高于其他地区的城市对,使得传统的匹配方法难以为处理组样本找到特征相似的对照组。此外,正如谢申祥等所指出的,匹配方法适用于截面数据而双向固定效应方法适用于面板数据,将面板数据转换为截面数据进行匹配处理可能存在“自匹配”问题^[21]。综合上述考虑,本文参考许文立和孙磊、闫昊生等的做法^{[22][23]},使用Arkhangelsky等提出的合成双重差分法(Syntheti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SDID)作为本文主要的因果识别策略^[2]。

合成双重差分法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处理组单位较少且存在显著异质性的情境,从而为评估因果效应提供更稳健的估计。在包括个体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的双向固定效应(Two-way Fixed Effects, TWFE)回归中,合成双重差分法进一步引入个体权重和时间权重来估计因果效应。相较于传统双重差分法和合成控制法,合成双重差分法,一是通过引入时间的权重 $\hat{\lambda}_t^{sdid}$,剔除政策出台前后时间因素导致的差异,降低了估计偏误;二是使与处理组更相似的对照组和与政策处理期更相似的政策处理之前的时间段具备更高的权重 $\hat{\omega}_{ij}^{sdid}$,从而使估计结果更具稳健性。其中,如何设置个体权重和时间权重是合成双重差分法的核心,基本思想体现在平均意义上,与处理组个体越相似的个体被赋予更高的权重,与处理时期越相似的时期被赋予更高的权重。在此基础上,SDID方法根据处理前时

期和截面个体权重构造得到一个合成反事实,进而计算实际处理效果和合成反事实结果之间的差异,得到平均处理效应,进而进行因果推断。

具体地,本文采用的合成双重差分识别策略的平均处理效应由求解式(2)最小化问题得到。

$$(\hat{\tau}^{sid}, \hat{\mu}, \hat{\alpha}, \hat{\beta}) = \underset{\tau, \mu, \alpha, \beta}{\operatorname{argmin}} \left\{ \sum_{ij=1}^N \sum_{t=1}^T (Y_{ijt} - \mu - \alpha_{ij} - \tau_t - W_{ijt}\beta - X'_{ijt}\gamma)^2 \hat{\omega}_{ij}^{sid} \hat{\lambda}_t^{sid} \right\} \quad (2)$$

式(2)中, i 为企业迁出城市, j 为企业迁入城市, t 为年份, N 代表城市对总数, T 代表总年份。 Y_{ijt} 表示第*i*个城市对在第*t*年的结果变量,在本文的基准回归中为从城市*i*向城市*j*的企业迁移数。 α_{ij} 为城市对固定效应, τ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W_{ijt} 为处理组城市对是否成为企业跨区域迁移改革试点的虚拟变量,如果城市对*ij*为长三角—长三角城市对,且*t*年为改革试点当年或之后年份,则*W_{ijt}*设为1,反之为0。 $\hat{\omega}_{ij}^{sid}$ 和 $\hat{\lambda}_t^{sid}$ 分别为合成双重差分中确定的个体权重和时间权重,其中个体权重 $\hat{\omega}_{ij}^{sid}$ 能够使得控制组个体被解释变量的加权平均值趋势与处理组趋势保持一致,时间权重 $\hat{\lambda}_t^{sid}$ 能够使得控制组的被解释变量加权平均值在政策试点前后之差为常数。据此, β 是本文重点关心的系数,通过对个体权重和时间权重加权的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得到。

(二)变量选择和数据来源

本文的研究主要使用2018—2023年的中国工商注册数据和《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数据。

1.被解释变量(Y_{ijt})。本文核心的研究问题是区际制度壁垒对企业迁移的影响,所以本文选取企业在城市间的迁移数据作为被解释变量。为了构造一个城市对层面企业迁移量的数据集,本文对中国工商注册数据进行处理。第一,界定企业地址变更。基于2018—2023年工商注册变更信息,筛选出所有涉及注册地址变更的条目,进而获得企业变更前后的地址信息,并将变更日期作为企业地址的迁移年份。第二,清洗地址信息。利用Python地址解析算法对变更前后的地址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理,将原始地址转换为省、市行政区划信息;对于无法通过常规算法解析的地址文本,利用高德API根据企业地址字段和企业名称字段进一步补充和修正地址信息。第三,构造企业一年份层面的面板数据。在第一、二步的基础上,构建包含企业ID、变更日期、变更前行政区划和变更后行政区划的面板数据,对比变更前后行政区划信息,保留省级迁出、市级迁出基础样本,并利用企业序号与中国工商注册基本信息库匹配,得到迁移企业的基本信息。第四,加总得到城市对层面的企业迁移数据集。最终,本文将企业一年份层面的面板数据根据迁移前城市和迁移后城市加总合并,得到“来源地—目的地—年份”层面的企业迁移面板数据。

本文构建的数据集具有两个方面的优势。第一,来源可靠,代表性强。工商注册数据库是由官方部门数据积累汇集形成,涵盖中国大陆境内所有类型企业的注册设立和变更信息,覆盖面广、数据量大、可靠性强,能够准确反映国内企业迁移活动的真实情况。第二,细颗粒度的企业地址变更信息。经典文献受数据所限,通常或是基于宏观经济数据构建产业转移的衡量指标,如通过行业层面的制造业产值或就业份额变化以及区位商指数等,识别地区比较优势行业的变动情况,从而间接推断产业转移方向;或是基于全球投入产出表,通过跨年份差分核算产业转移的价值量变化,以此作为国家间产业转移方向和强度的间接衡量方法。新近文献通常利用上市企业母公司投资或注册地址变更数据,识别企业层面的投资活动区位调整。然而,上述数据仍然与企业迁移行为不直接对应,不适用于本文的研究问题和研究情境。对此,本文构建的数据集能够提供细颗粒度的企业迁移信息,为研究企业迁移中区际制度壁垒的影响提供事实基础。

2.核心解释变量(W_{ijt})。根据样本期间企业跨省市迁移改革的历程,以2020年6月30日颁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企业跨省(市)迁移操作规程》为单时点政策。为此,本文将城市对中同为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和上海市的长三角城市视为处理组。若城市*i*和城市*j*同为长三角城市,且年份为2020年及以后,则将*W_{ijt}*赋值为1,反之为0。

3.控制变量(X_{ijt})。除模型设定中包括的固定效应外,本文还从城市对层面控制了一系列的变量,包括城市对的地区生产总值、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之差的绝对值、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

总值比重之差的绝对值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之差的绝对值^⑥。由于合成双重差分法应用的前提之一是数据为强平衡面板,本文选择的控制变量需要保证城市对层面的协变量具有平衡性。在本文后续的稳健性分析部分,城市对一季度、城市对一月度层面的控制变量是基于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各城市日度平均夜间灯光面板数据整理而成的,原始数据来源于NASA的夜间灯光亮度栅格数据。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

表1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城市对企业迁移数(个)	344160	1.042	12.573	0	1400.000
跨区域改革试点(是为1,否为0)	344160	0.015	0.123	0	1.000
城市对地区生产总值之差的绝对值(亿元)	344160	4359.527	6534.659	0	46956.000
城市对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之差的绝对值(%)	344160	11.336	8.992	0	60.590
城市对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之差的绝对值(%)	344160	9.313	7.962	0	62.070
城市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之差的绝对值(万元)	344160	449.624	949.996	0.004	8293.309

四、实证结果

(一)基准回归结果

基于城市对“ $i \rightarrow j$ ” \times 年份 t 的面板数据,本文首先估计了区际制度壁垒降低对企业城市间迁移的影响。表2汇报了基准回归结果,被解释变量为当年城市 i 向城市 j 迁移的企业数。式(1)的双向固定效应回归结果如表2的第(1)(2)列所示,聚类到城市对层面。其中第(1)列汇报了未加入城市对控制变量时的回归结果,第(2)列为加入控制变量后的回归结果,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考虑到处理组与对照组可能存在选择效应,本文采用了如式(2)所示的合成双重差分识别策略,第(3)(4)列结果表明,在控制了一系列城市对控制变量、城市对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后,区际制度壁垒降低对企业地区间迁移行为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在估计系数的经济含义上,以第(4)列合成双重差分的估计结果为例,估计系数为3.037,说明区际制度壁垒的降低会使企业城市间迁移数增加3.037个单位。相较于城市对企业迁移数的平均值1.042而言,区际制度壁垒降低会使得企业迁移增多291.5%。上述结果印证了本文的理论分析,表明企业跨区域迁移流程打通后,区际制度壁垒降低会促进企业在地区间更自由地迁移。

表2 基准回归结果:区际制度壁垒与企业迁移

变量	城市对 $i \rightarrow j$ 的企业迁移数			
	(1)	(2)	(3)	(4)
	双向固定效应	双向固定效应	合成双重差分	合成双重差分
跨区域改革试点	6.503*** (1.719)	6.375*** (1.694)	2.701*** (0.935)	3.037*** (0.933)
城市对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城市对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344160	344160	344160	344160

注:*、**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双向固定效应估计量括号内为城市 i 和城市 j 的双重聚类标准误,合成双重差分估计量括号内为Bootstrap标准误。后续表格除特殊说明外,均为相同设定。

(二)动态结果

在上述基准结果的基础上,本文进一步考察试点政策的动态经济效应。参考许文立和孙磊提出的动态SDID做法^[22],识别企业跨区域迁移政策实施后每一期的企业迁移效应。图1展示了长三角企业跨省市迁移税收业务改革后,2020年及之后每一年的动态SDID估计量和对应的置信区间。可以发现,对于城市对“ $i \rightarrow j$ ”的企业迁移行为而言,试点政策的正效应除了政策推行当年不显著以外,其他时期均在9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为正。

(三)稳健性检验

1.事前拟合趋势检验。在本文的研究情境中,合成双重差分法引入个体权重和时间权重,根据处理前时期和截面个体权重构造一个合成反事实,进而计算实际处理效果和合成反事实结果之间的差异,得到因果估计效应。因此,可以通过对比处理前合成控制反事实组和处理组的趋势,直观反映合成双重差分法的使用情况。如图2所示,在政策试点前,处理组与合成控制组具有相似的趋势,而在政策试点后,可以清晰地看出处理组的城市对相较于合成控制组有了明显的上升。上述结果表明区际制度壁垒降低会促进企业跨地区迁移,支持了本文的回归结果。

2.改变计量模型的设定。在基准回归计量模型的基础上,本文对计量模型设定进行改动。第一,考虑被解释变量较多0值的分布特征。由上文政策背景可知,企业迁移“多头申请、多次跑动”问题严重且或多或少会受到原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干扰,因此样本中的被解释变量“城市对 $i \rightarrow j$ 的企业迁移”存在较多零值。为此,本文在表3第(1)列使用反三角函数再次进行估计,结果显示估计结果稳健成立。第二,由有向城市对“ $i \rightarrow j$ ”变为无向城市对“ $i-j$ ”。在基准设定中,本文的研究样本为具有方向的城市对面板数据(即从城市 i 到城市 j 的单向迁移对 $i \rightarrow j$),事实上,城市之间的企业迁移行为往往是双向互动的,地区间企业的迁移流能够反映城市之间的互动强度。为此,本节构造了一个新的城市间总迁移变量 M_{ij} ,由当年城市对 $i \rightarrow j$ 的企业迁移数量和城市对 $j \rightarrow i$ 的企业迁移数量相加得到。估计结果如表3第(2)列所示,可以发现区际制度壁垒降低会使得双向的企业迁移更为畅通。

3.排除特定区域的政策影响。事实上,在本文研究所覆盖的2018—2023年期间,全国层面除了长三角地区进行企业跨省市迁移税务改革外,2021年广东省亦曾推出类似政策。具体而言,2021年6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曾提出“省内迁移通办”模式,明确广东省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直接在迁入地提交迁移登记申请材料,便可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办结”,3个工作日内即可获领新执照。然而,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直至2025年,广东省多个城市省内跨市迁移仍需按照跨省迁移流程办理。例如,部分城市官网在市场主体迁移业务办理指引的注意事项中指出:“因系统问题或迁移地相关部门要求,深圳、广州、东莞的企业请参照跨省迁移的流程办理”。基于上述背景,尽管广东省2021年的“省内迁移通办”在实践层面未完全实施,但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具备降低制度壁垒的潜力。为了避免特定区域政策对估计结果造成的干扰,本文在稳健性检验中将广东省的城市对从对照组中剔除,结果如表3第(3)列所示,核心结论依然稳健。

4.调整估计样本。本文重点关注的长三角企业跨省市迁移改革于2020年6月左右开始实施,本文可以进一步利用企业迁移月度或季度数据,考察这一影响区际制度壁垒的外生冲击会如何影响城市间的企业迁移行为。为此,在表3的第(4)(5)列中,本文利用合成双重差分法检验了区际制度壁垒降低对城市对一月度、城市对一季度层面企业迁移的影响。具体地,利用企业迁移日期相加得到城市对层面的月度(或季度)迁移量作为被解释变量,以2020年6月(或2020年第二季度)作为政策冲击发生的时间。在此基础上,由于月度和季度的城市层面控制变量较难获得,这里基于NASA的日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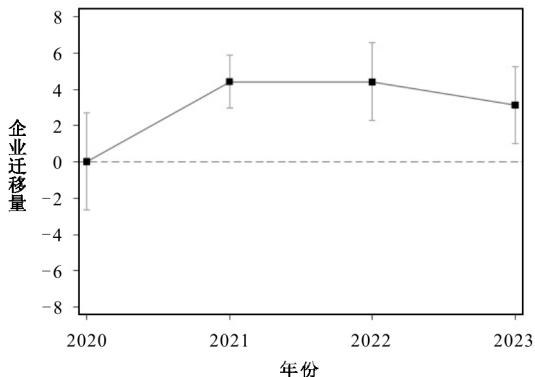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跨区域迁移改革试点的时间异质性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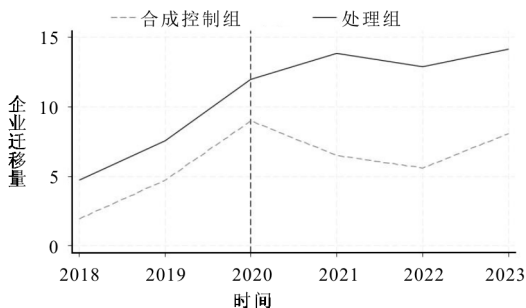


图2 合成双重差分事前趋势检验

夜间灯光数据加权平均得到城市层面的月度(或季度)夜间灯光数据,由此作为城市层面经济发展水平的代理变量,进而计算两城市的夜间灯光之差绝对值作为合成双重差分中的协变量。可以发现,月度和季度层面的企业迁移证据也得到了与基准回归类似的结果。由于月度和季度层面可获得的城市层面控制变量较为有限,且企业迁移量在时间上存在较强的短期波动,因此,本文在基准回归中仍采用城市对 \times 年份的面板数据作为本文的主要回归分析样本。

5.利用匹配方法进行补充验证。本文在式(1)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的基础上,使用匹配方法对处理组和对照组样本进行匹配。为了缓解样本选择偏误问题,本文参考 Wang 等的研究使用广义精准匹配(Coarsened Exact Matching,CEM)方法使得处理组和控制组数据保持平衡^[24],使用城市间地区生产总值等重要特征作为协变量,在此基础上对匹配后的具有相似特征的城市对样本进行分析,以有效解决选择性偏误问题^[25]。广义精准匹配的基本思路是将每个连续变量根据自动分箱算法“粗化”,然后在粗化后的数据基础上进行精确识别。相较于传统的倾向得分匹配而言,广义精准匹配并不需要对数据生成过程进行假设,减少了对模型的依赖性和估计误差,也更加适用于协变量为连续型变量的情况^[26]。

对此,与基准回归中控制的城市对控制变量一致,此处同样以城市对的地区生产总值、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之差的绝对值、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之差的绝对值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之差的绝对值作为协变量进行 CEM 匹配。匹配后,处理组城市对样本有 8742 个观测值,匹配上的城市对控制组样本有 307812 个。在此基础上,本文运用 CEM 匹配的样本,结合匹配权重进行双向固定效应回归分析,聚类控制到城市 i 和城市 j 层面。回归结果如表 3 第(6)列所示。结果显示,区际制度壁垒降低对企业跨地区迁移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与基准回归结果无实质差异,一定程度上表明了结果的稳健性。考虑到现有文献指出将面板数据转换为截面数据进行匹配处理可能存在“自匹配”问题,因此本文仍倾向于使用合成双重差分估计结果作为本文的主要结论。

表 3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企业迁移量					匹配方法补充验证 (6)
	改变计量设定		排除特定政策	调整估计样本		
	(1)	(2)	(3)	(4)	(5)	
	IHS 变换	双边企业迁移	去除广东省样本	城市对一月度基础数据	城市对一季度基础数据	CEM 匹配-TWFE
跨区域改革试点	0.405*** (0.021)	6.550*** (2.077)	3.579*** (1.013)	0.522*** (0.056)	1.478*** (0.164)	6.060*** (1.563)
城市对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城市对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344160	172080	342528	4393008	1460424	314436

注:第(6)列双向固定效应估计量括号内为城市 i 和城市 j 的双重聚类标准误。

五、进一步分析

(一)区分迁移方向: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城市间的非对称迁移

当区际制度壁垒降低后,企业更倾向于向经济相对更强的城市迁移还是向经济相对更弱的城市迁移是本文想要了解的重要问题。基于空间经济学相关文献^[27],企业的区位决策通常是在集聚租和政策租之间进行权衡。在经济更为发达的城市,集聚效应通常更强,但同时也面临更强的市场竞争;而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城市,尽管集聚效应有所欠缺,但是地方政府可能会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招商引资政策以吸引企业进驻。最终,这种权衡决定了企业的空间分布特征:生产率较高的企业更多地集聚在大城市,而生产率较低的企业则更多地分布在小城市,形成了显著的企业分化现象。

据此,本文根据各年度城市 i 和城市 j 的 GDP 进行判断。如果在样本期间各年份中,城市 i 的 GDP 均大于城市 j 的 GDP,则该城市对属于“强城市 \rightarrow 弱城市”的基础样本;对应地,如果各年份城市 i 的 GDP 均小于城市 j 的 GDP,则这一城市对属于“弱城市 \rightarrow 强城市”的基础样本。以此为基础,在

表 4 的第(1)和第(2)列中,本文采取合成双重差分方法,通过子样本检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之间的迁移活动是否对称。表 4 的第(1)列中为“强城市→弱城市”城市对特征的估计结果,可以发现区际制度壁垒降低后,由强城市迁往弱城市的企业数量并未明显增加;而表 4 的第(2)列“弱城市→强城市”城市对特征的估计结果表明,区际制度壁垒降低后,由弱城市迁往强城市的企业数量在 1%的水平上显著增加。这一现象既与高生产率企业更偏好大城市的企业类分理论相吻合,也与改革政策本身的适用对象(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企业)相符。

(二)跨越省际壁垒:省际与市际效应的对比

行政边界效应是造成市场分割的重要原因。现有文献采取不同的数据来源、估算方法和数据结构对行政边界效应进行科学评估,主要有以下两点核心发现:一是省际行政边界在国内要素流动中起到较强的阻碍作用^[28];二是市场一体化政策对同省城市对的促进效应远大于跨省城市对^[8]。据此,本文希望考察省际和市际的城市对之间的效应大小。采用类似上文的分样本方法,表 4 的第(3)列展示城市 i 和城市 j 为不同省份城市对的回归结果,表 4 的第(4)列展示城市 i 和城市 j 为相同省份不同城市对的回归结果。结果发现,区际制度壁垒降低后,企业的跨省迁移行为显著增加,而同省不同城市企业之间的迁移行为并未出现明显增加。由上述证据可以得到一个发现:区际制度壁垒降低后,跨省城市对的迁移促进效应强于同省城市对的迁移促进效应。结合稳健性分析中广东省省内企业跨市迁移的实践难度可以发现,省内城市对之间的协调难度已相当复杂,而跨省城市之间的协调对接更为复杂,因此,在该情境下改革的边际改善空间也更大。上述事实说明,区域层面的协调能够将跨区域的事权适度向上集中,对打破省际壁垒具有积极作用。

表 4 进一步分析结果:区分迁移方向和区分城市行政区域

变量	企业迁移数			
	迁移方向		省际壁垒	市际壁垒
	(1)	(2)	(3)	(4)
	强城市向弱城市	弱城市向强城市	跨省	省内跨市
跨区域改革试点	1.954 (1.479)	4.873*** (1.204)	1.785*** (0.396)	2.435 (2.234)
城市对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城市对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59654	159654	329244	14916

(三)企业迁移的行业异质性分析

不同类型的企业在区位决策及区位偏好方面,均呈现出显著的异质性。例如,传统制造业企业的选址逻辑往往以成本最小化为导向,而高技术产业企业则更倾向于知识、人才和创新资源富集的地区。这种固有的差异决定了不同行业的企业在面对跨区域迁移改革时,其迁移意愿和行为将呈现出差异化特征。深入探究何种类型的企业对制度壁垒的降低更为敏感,不仅有助于理解企业迁移微观决策机制,更能为 2025 年 4 月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改革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政策参考。本文识别全国范围内企业区位调整行为的分析基础为 2018—2023 年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与变更数据,在可用的企业特征中,企业所处行业和企业注册资本是两个最主要的信息。然而,自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即允许公司在注册时只需申报注册资本,而无需实际缴纳。因此,在本文的研究期间,注册资本已不再是衡量企业规模的合理代理变量。基于上述考量,本节将聚焦更可靠的企业行业信息,统计不同年度城市对之间企业迁移情况,旨在探究区际制度壁垒降低后,何种类型的企业迁移会表现出更为显著的提升效果。

具体地,表 5 的第(1)(2)列中,被解释变量分别为由城市 i 迁往城市 j 的制造业企业数量和服务业企业数量。可以发现,随着区际制度壁垒的降低,制造业和服务业的企业迁移数量均显著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服务业企业迁移的边际改善幅度更大,且在统计上也更为显著。这可能源于两点原因。第一,服务业的选址和发展对制度环境、市场开放度和要素流动便利性的敏感度更高。因此,当跨区

域迁移的制度成本降低时,服务业企业,尤其是那些寻求更优越营商环境和更广阔市场的企业,迁移的意愿和能力会得到更充分的释放。第二,中国经济正经历从以制造业为主向服务业主导的结构转型,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的阶段,这提高了服务业企业的跨区域迁移意愿。

为了进一步探究行业内部的迁移特征,表5的第(3)(4)列将制造业进一步划分为传统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其中,高技术制造业的界定参考了《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的划分方式,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以及信息化学品制造等行业,制造业中的其余行业为传统制造业。对比第(3)(4)列结果可以发现,改革试点后制造业的跨市迁移主要由高技术制造业所驱动。此外,表5的第(5)列考察了服务业中生产性服务业的迁移情况,结果显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跨市迁移程度同样显著提升。上述差异化效应为我们从企业迁移角度理解中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空间格局变化提供了新的证据。

表5 进一步分析结果:区分行业特征

变量	企业迁移量				
	大类行业		细分行业		
	(1)	(2)	(3)	(4)	(5)
	制造业	服务业	传统制造业	高技术制造业	生产性服务业
跨区域改革试点	0.208** (0.105)	3.350*** (0.841)	-0.046 (0.112)	0.054*** (0.010)	3.215*** (0.794)
城市对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城市对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344160	344160	344160	344160	344160

六、结论与启示

近年来,随着区域一体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和要素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企业在空间上的资源配置效率日益受到关注。然而,现实中企业“迁不动”“迁移难”“迁移繁”等问题长期存在,制约了企业在空间上的配置效率。为此,本文关注企业迁移问题中的区际制度壁垒这一重要问题,基于企业区位变化的微观数据和合成双重差分的识别策略,研究了区际制度壁垒对企业迁移的影响。具体地,本文利用中国工商注册和变更数据,构建地区间企业的迁移信息,将2020年长三角区域企业跨省市迁移改革作为区际制度壁垒降低的外生冲击。研究发现,第一,区际制度壁垒降低,能显著促进企业跨地区迁移活动。这一结论在多种稳健性检验中均保持一致。第二,动态分析发现,企业跨区域迁移改革启动后三年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第三,进一步分析改革试点的差异化效应发现,在空间上能帮助企业更有效地跨越省际行政边界,显著促进企业由“弱城市”向“强城市”的迁移行为;在行业维度上,服务业和高技术制造业的促进效应更为突出。

根据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三点政策建议。第一,坚持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高水平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当前,企业跨区域迁移仍面临制度壁垒、行政分割和信息割裂等多重障碍,制约了要素自由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要真正激发企业活力和市场效率,必须以市场化改革为核心,持续破除妨碍企业迁移的隐性壁垒。一是要深化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改革,推动形成更加高效便捷的企业跨区域迁移机制。二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迁移全过程“一网通办”、全链条协同、全周期可追溯的服务体系,并对人为设置障碍、限制或拖延企业迁移的行政行为加强监督问责,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构建公开透明、规则统一、运行高效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二,以城市群规划和建设作为要素市场化改革的核心载体,加强中央统筹规划和地区间利益协调机制建设。城市群是带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核心空间载体,是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的关键平台。城市群经济要求生产要素在城市群内部可以更畅通地流动,从而通过产业协作和功能分工,实现大城市、中小城市等各个规模城市之间的协调发展。城市群内部城市联系紧密、功能互补,对实现要素的自由流动具有天然优势。以城市群为载体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有助于打破行政区划对要素流动的

限制,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区域市场体系。为了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减少妨碍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有必要以区域重大战略为依托推动区域融合发展,在更大范围内加强地方政府的合作共识,推动全方位、多层次、有效益的全面合作。通过加强中央统筹规划和地区间利益协调,弱化地方保护主义和本位主义倾向,进一步释放城市群作为要素市场化改革“试验田”和“突破口”的潜力,为全国要素流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第三,适度弱化以“生产地原则”为核心分配税收的经济激励,既要保护各地招商引资积极性,又要避免各地之间的非良性竞争。当前,各地政府在企业争夺中普遍将招商引资与本地财税利益深度绑定,企业原所在地政府可能借助“迁出协调机制”和“挽留服务流程”等方式增加隐性壁垒,其他吸引企业的地方政府又会通过“内卷式”的优惠政策吸引企业落户,导致企业难以进行合理空间配置。为避免地方间陷入非良性竞争,有必要探索更为协同的区域治理体系。建议在国家层面推动建立以“共享收益、协同治理”为导向的跨区域税务联动治理模式,推动从以“属地管理”为主向“属地+协同”并重转变。具体而言:一是加强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在区域范围内的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企业登记、迁移、纳税等关键环节的可追溯、可协调;二是健全企业跨区域迁移的税收利益协调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税源异地共享或区域补偿机制,防止因企业转移带来的税基转移引发地区矛盾;三是建立跨地区政府之间的常态化沟通磋商机制,推动财政、税务、人社和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出台支持企业合理空间配置的政策指引,提升整体治理效能,构建公平有序的区域竞争环境。

注释:

①宁波市为计划单列市,故单独列出。

②关于控制变量的选取,本文在后续分析中参考既有研究的做法,使用城市与城市的社会经济指标算术平均值再次构建城市对层面的控制变量,结果与本文后续图表发现保持一致。限于篇幅,正文稳健性检验中未列出替换城市对控制变量指标的回归结果。

参考文献:

- [1] 陆铭,李鹏飞. 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 [J]. 经济研究, 2022(8): 16—25.
- [2] Arkhangelsky, D., Athey, S., Hirshberg, D. A. et al. Syntheti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1, 111(12): 4088—4118.
- [3] 陆铭,陈钊. 分割市场的经济增长——为什么经济开放可能加剧地方保护? [J]. 经济研究, 2009(3): 42—52.
- [4] 黄新飞,陈珊珊,李腾. 价格差异、市场分割与边界效应——基于长三角 15 个城市的实证研究 [J]. 经济研究, 2014(12): 18—32.
- [5] 孙文凯,白重恩,谢沛初. 户籍制度改革对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影响 [J]. 经济研究, 2011(1): 28—41.
- [6] 蔡昉. 户籍制度改革的效应、方向和路径 [J]. 经济研究, 2023(10): 4—14.
- [7] 李兰冰,张聪聪. 高速公路连通性对区域市场一体化的影响及异质性分析 [J]. 世界经济, 2022(6): 185—206.
- [8] 孙伟增,张柳钦,万广华,王傲. 政务服务一体化对资本流动的影响研究——兼论政府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作用 [J]. 管理世界, 2024(7): 46—68.
- [9] 彭桥,陈双娇. 统一大市场、技术流动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J]. 统计学报, 2024(2): 40—52.
- [10] 国家计委投资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区域所课题组. 我国地区比较优势研究 [J]. 管理世界, 2001(2): 45—55.
- [11] 胡安俊,孙久文. 中国制造业转移的机制、次序与空间模式 [J]. 经济学(季刊), 2014(4): 1533—1556.
- [12] 曹春方,周大伟,吴澄澄,等. 市场分割与异地子公司分布 [J]. 管理世界, 2015(9): 92—103.
- [13] 陈俊华,刘娜,吴莹. 地方政府偿债压力、企业异地投资与资本要素市场一体化 [J]. 中国工业经济, 2024(7): 162—180.
- [14] 刘安国,卢晨曦,杨开忠. 经济一体化、集聚租和区际税收政策协调 [J]. 经济研究, 2019(10): 167—182.
- [15] 范子英,周小昶. 财政激励、市场一体化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所得税分享改革的研究 [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2): 118—136.
- [16] 白重恩,杜颖娟,陶志刚,全月婷. 地方保护主义及产业地区集中度的决定因素和变动趋势 [J]. 经济研究, 2004(4): 29—40.
- [17] 李自若,杨汝岱,黄桂田. 中国省际贸易流量与贸易壁垒研究 [J]. 经济研究, 2022(7): 118—135.
- [18] 唐为. 要素市场一体化与城市群经济的发展——基于微观企业数据的分析 [J]. 经济学(季刊), 2021(1): 1—22.
- [19] 马光荣,赵耀红. 行政区划壁垒、边界地区公共品提供与经济发展 [J]. 金融研究, 2022(8): 55—73.

- [20] 刘志彪,孔令池. 从分割走向整合: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阻力与对策[J]. 中国工业经济,2021(8): 20—36.
- [21] 谢申祥,范鹏飞,宛圆渊. 传统PSM-DID模型的改进与应用[J]. 统计研究,2021(2):146—160.
- [22] 许文立,孙磊. 市场激励型环境规制与能源消费结构转型——来自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经验证据[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7):133—155.
- [23] 闫昊生,王剑飞,孙久文. 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如何影响国有建设用地市场? ——基于机器学习的新证据[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6):195—216.
- [24] Wang, J., Li, G., Hui, K. L. Monetary Incentives and Knowledge Spillover: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J]. *Management Science*, 2022, 68(5): 3549—3572.
- [25] Blackwell, M., Iacus, S., King, G., Porro, G. CEM: Coarsened Exact Matching in Stata[J]. *The Stata Journal*, 2009, 9(4): 524—546.
- [26] Iacus, S. M., King, G., Porro, G. Causal Inference without Balance Checking: Coarsened Exact Matching[J]. *Political Analysis*, 2012, 20(1): 1—24.
- [27] Baldwin, R. E., Okubo, T. Heterogeneous Firms, Agglomeration and Economic Geography: Spatial Selection and Sorting[J].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2006, 6(3): 323—346.
- [28] 才国伟,陈思含,李兵. 全国大市场中贸易流量的省际行政边界效应——来自地级市增值税发票的证据[J]. 经济研究,2023(3):59—77.

Inter-Regional Institutional Barriers and Firm Relocation Choice: Evidence from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Firm Relocation Reform

CHENG Yunqian¹ CHEN Qiangyuan^{2,3} HU Yunqian⁴

(1. School of Applied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2. National Academy of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3. Yangtze River Economic Zone Research Institut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4. School of Education,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As the primary driver of efficient spatial resource allocation, the free flow of production factors is a key objective in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or a long time, firms in China have faced difficulties in relocating across regions due to complex, cumbersome, and restrictive processes, yet few studies have discussed the institutional barriers behind these relocation difficulties. Using matched data from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records, this paper exploits the inter-provincial firm relocation reform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to construct a syntheti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estimating how inter-regional institutional barriers impact firm relocation.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reduction of inter-regional institutional barriers significantly promotes firm mobility across regions, with persistent and significant effects observed after policy implementation. (2) Spatially, easing institutional barriers across regions facilitates the crossing of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nd significantly promotes inter-provincial firm relocation; at the same time, it is particularly effective in increasing firm relocation from less developed cities to more developed cities. (3) From an industry perspective, promoting effects on inter-regional relocation are more pronounced for firms in the service sector and high-tech manufacturing. This paper contributes to the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of how inter-regional institutional barriers affect the firm location choices and provides micro-level evidence for curbing local protectionism and building the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Key words: Firm Relocation; Institutional Barriers;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Yangtze River Delta; Market Integration;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责任编辑:郭 策)